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補充財務資料	30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32
業務回顧及前景	37
附加資料	42

公司資料

名譽主席*

李文正博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 (主席)

李聯煒先生, J.P.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O.B.E., J.P.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 (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李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主席)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李宗先生

秘書

李國輝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吳大釗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四樓

股份代號

226

網站

www.lippoltd.com.hk

* 非行政職位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146,099	1,281,188
銷售成本		(816,220)	(1,015,029)
溢利總額		329,879	266,159
其他收入		—	8,529
行政開支		(82,052)	(114,402)
其他經營開支		(82,266)	(104,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4,546	287,98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217	(4,989)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	(53,907)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4	—	(34,75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169	3,54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52)	—
融資成本		(42,576)	(18,840)
除稅前溢利	5	209,065	235,020
稅項	6	(33,627)	(79,575)
期內溢利		175,438	155,4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3,188	77,742
少數股東權益		92,250	77,703
		175,438	155,44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19	1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7,285	72,692
固定資產		248,589	352,289
投資物業		3,514,237	3,265,261
發展中物業		521,874	434,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2,266,140	651,9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7,760	12,6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347,570	438,2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269,716	374,196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11	9,619	9,604
貸款及墊款	12	32,020	29,975
遞延稅項資產		—	1,120
長期投資之已付按金		—	139,936
		7,404,810	5,782,287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46,742	56,583
存貨		—	139,5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11,000	217,0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514,672	802,442
貸款及墊款	12	311,282	251,72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257,166	437,267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608,143	444,460
國庫票據		75,660	15,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191	1,302,845
		2,343,856	3,667,4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464,845	251,23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1,032,913	933,422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6	182,594	116,743
應付稅項		57,191	72,843
		1,737,543	1,374,241
流動資產淨值		606,313	2,293,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11,123	8,075,4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4	1,429,593	962,187
界定利益退休金責任		—	2,062
遞延稅項負債		356,538	354,896
		1,786,131	1,319,145
資產淨值		6,224,992	6,756,3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3,373	43,373
儲備	18	3,386,239	3,326,169
		3,429,612	3,369,542
少數股東權益	18	2,795,380	3,386,770
		6,224,992	6,756,3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6,756,312	6,367,897
期內權益變動：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811	(41,0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412)	(3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		(4,001)	(2,743)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2,475)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10,088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13,989)	(75,428)
期內溢利		175,438	155,445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161,449	80,017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18	402	2,44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18	39,132	82,054
收購附屬公司	18	—	50,073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18	(257)	(1,772)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706,850)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8	—	(8,675)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及分派	18	—	(31,043)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8	(8,675)	—
已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及分派	18	(16,521)	—
		(531,320)	173,100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6,224,992	6,540,9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34	47,818
少數股東權益		93,615	32,199
		161,449	80,0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48,529	225,49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3,538)	(702,95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79,972	59,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45,037)	(417,7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365	2,059,986
匯兌調整	19,428	(12,6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756	1,629,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191	1,619,939
國庫票據	75,660	9,700
銀行透支	(2,095)	—
	592,756	1,629,63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以下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對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出租、轉售及發展；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從事食品製造、分銷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1,095	124,230	786,246	138,856	46,110	14,338	15,224	—	1,146,099
分部間	797	4,214	—	—	222	—	3,494	(8,727)	—
總計	21,892	128,444	786,246	138,856	46,332	14,338	18,718	(8,727)	1,146,099
分部業績	20,682	158,119	133,417	400	6,772	5,051	2,424	(5,728)	321,13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9,100)
融資成本									(36,28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779)	—	—	—	(4,446)	12,394	—	3,16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8,406)	—	—	—	—	(1,446)	—	(9,852)
除稅前溢利									209,065
稅項									(33,627)
期內溢利									175,4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7,451	73,715	726,017	421,875	27,068	7,729	7,333	—	1,281,188
分部間	631	4,684	—	—	430	—	770	(6,515)	—
總計	18,082	78,399	726,017	421,875	27,498	7,729	8,103	(6,515)	1,281,188
分部業績	15,072	346,079	30,496	12,087	(33,437)	(44,955)	(5,245)	(5,904)	314,1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7,193)
融資成本									(15,52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	—	—	—	(29,649)	33,130	—	3,543
除稅前溢利									235,020
稅項									(79,575)
期內溢利									155,44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總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投資	21,095	17,451
物業投資及發展	124,230	73,715
證券投資	786,246	726,017
食品業務	138,856	421,875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46,110	27,068
銀行業務	14,338	7,729
其他	15,224	7,333
	1,146,099	1,281,188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2,064	6,822
佣金收入	1,658	907
其他收入	616	—
	14,338	7,72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4. 有關非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包括就墊付予一名孖展客戶之貸款33,810,000港元作出之個別撥備，該貸款以一間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抵押，並由該客戶之一名董事作出擔保。該客戶與該上市公司於當時正進行臨時清盤，董事認為，收回該貸款之可能性仍不明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3,652	10,140
非上市投資	791	3,110
銀行業務	12,064	6,822
其他	21,095	17,795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817	17,169
非上市投資	1,291	838
出售下列各項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20,284	29,33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0	1,155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03,338	1,132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632	1,7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644	(5,495)
非上市	7,573	506
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702	814
折舊	(8,876)	(10,00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9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	47
出售物業收益	6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75)	—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1,149)	(320,765)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142)	(5,240)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1,270	—
往年超額撥備	—	(680)
遞延	6,284	22,610
	7,554	21,930
海外：		
期內支出	10,713	9,017
往年撥備不足	263	1,266
遞延	15,097	47,362
	26,073	57,64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3,627	79,57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83,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742,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33,73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33,73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目標之物業基金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之權益約1,4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LAAP參與一個合營項目,投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業務。

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向中國一所大學捐贈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之2,380,000股股份(「該項捐贈」),該項捐贈導致於損益賬內扣除一項約21,000,000港元之開支,即捐贈股份當時之賬面值。由於該項捐贈,本集團於APG之間接權益由51.2%減少至49.3%,且本集團不再控制APG之董事會。因此,APG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PG及其附屬公司(「APG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407
固定資產	84,467
投資物業	333,5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10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5,443
遞延稅項	1,120
	<u>554,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5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1,55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8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464
	<u>892,41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7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82,160
應付稅項	13,520
	<u>236,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656,0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0,110</u>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金責任	2,062
遞延稅項負債	23,753
	<u>25,815</u>
資產淨值	<u>1,184,295</u>

該項捐贈前，APG之資產及負債乃逐項綜合至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該項捐贈後，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處理APG集團之資產淨值，導致上述各項資產及負債產生不同程度之減少。本公司繼續分佔APG之業績。因此，該項捐贈就APG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於該項捐贈之日，捐贈股份之市值約為2,600,000坡元（約相等於12,300,000港元）。

期內，為變現擁有少數權益之非核心投資，本集團以代價55,300,000美元（約相等於429,100,000港元）出售其於Fujian Electric (Hong Kong) LDC之26.3%股本權益。Fujian Electric (Hong Kong) LDC之主要基本資產為位於中國莆田市之發電廠。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16,583	262,666
於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188,645	182,796
非上市股票證券	11,000	43,854
	216,228	489,316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374	18,205
非上市投資基金	84,604	85,963
	312,206	593,484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116,362	160,995
非上市債務證券	39,987	39,619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461	15,461
	171,810	216,075
減值虧損撥備	(125,446)	(154,286)
	46,364	61,789
	358,570	655,273
減：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11,000)	(217,019)
	347,570	438,254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零至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332,590	650,311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12,175	12,175
企業	39,186	45,649
	51,361	57,824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於香港上市	67,035	78,480
於海外上市	5,900	128,604
	72,935	207,084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	1,967
於海外上市	8,824	173,758
非上市	—	132,670
	8,824	308,395
投資基金：		
於香港上市	—	25
於海外上市	43,628	50,913
非上市	375,938	287,819
	419,566	338,757
其他：		
非上市	13,347	53,649
	514,672	907,885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9,716	268,753
	784,388	1,176,638
減：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514,672)	(802,442)
非流動部份	269,716	374,196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5%至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至14.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7,417
企業	72,935	159,667
	72,935	207,084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9,289
公用事業機構	—	4,3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97,308
企業	8,824	197,401
	8,824	308,395

1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海外上市	9,619	9,604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	10,805	11,019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為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619	9,604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2.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1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18%)。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有關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3,000	5,140
呆壞賬撥備	24	—
減值撥備撥出	(12)	(485)
期末結餘	3,012	4,655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3,236	55,282
30日以內	73,389	160,921
31至60日以內	—	56,016
61至90日以內	42	42,269
91至180日以內	—	16,710
超逾180日	153	2,280
	116,820	333,478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應收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附註)	2,095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	1,887,343	1,172,720
無抵押	5,000	40,700
	1,894,438	1,213,420
於一年內償還	(464,845)	(251,233)
	1,429,593	962,187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64,845	251,233
第二年	382,876	100,494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6,717	341,693
五年後	620,000	520,000
	1,894,438	1,213,42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利息按年利率介乎4.5%至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至7.6%) 計算。

附註：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若干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若干投資物業、批租土地及樓宇、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本集團若干證券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651,741	495,639
30日以內	86,649	149,047
31至60日以內	—	21,603
61至90日以內	—	4,544
91至180日以內	—	6,744
超逾180日	177	1,178
	738,567	678,755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608,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460,000港元）。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6.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銀行業務應佔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75至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至4.1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3,735,010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3,735,01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3,373	43,37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力寶華潤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力寶華潤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以認購力寶華潤之股份。採納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力寶華潤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概無購股權可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兩個月後至該日起計十年期滿前行使。

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力寶華潤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力寶華潤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力寶華潤購股權當時因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由力寶華潤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力寶華潤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力寶華潤股份之面值(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力寶華潤。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7. 股本 (續)

以下為期內力寶華潤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失效 之購股權數量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0.883港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5,800,000	無	5,800,000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力寶華潤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而餘下4,3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之前董事葉大衛先生（「葉先生」）及力寶華潤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力寶華潤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根據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葉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可自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任後六個月內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108,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10%。按力寶華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38%，以及30,728,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由於期內概無按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8.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 (a))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b))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監管儲備 (附註 (c))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17,794	1,709,202	17,861	1,530	56,302	(71,911)	601	-	1,094,790	3,326,169	3,386,7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3,430)	-	-	-	-	(3,430)	(4,9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產生 之遞延稅項	-	-	-	-	(2,056)	-	-	-	-	(2,056)	(1,945)
不再確認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	-	-	-	(43,008)	-	-	-	-	(43,008)	(39,467)
轉撥儲備	-	-	-	477	-	-	-	-	(477)	-	-
所佔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儲備	-	-	-	-	7,277	-	-	(84)	-	7,193	2,895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墊款	-	-	-	-	-	-	-	-	-	-	39,132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257)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	-	-	402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	911	-	-	-	911	(707,761)
匯兌調整	-	-	-	-	-	25,947	-	-	-	25,947	44,864
期內溢利	-	-	-	-	-	-	-	-	83,188	83,188	92,250
已向本公司股東 宣派及支付之 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8,675)	(8,675)	-
已向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宣派 及支付之 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16,52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517,794	1,709,202	17,861	2,007	15,085	(45,053)	601	(84)	1,168,826	3,386,239	2,795,380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8. 儲備 (續)

	股份 溢價賬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 (a))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b))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監管儲備 (附註 (c))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17,794	1,709,202	17,861	1,027	—	(92,511)	—	—	983,166	3,136,539	3,187,9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9,340)	—	—	—	—	(19,340)	(12,3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1,410)	—	—	—	—	(1,410)	(1,333)
轉撥儲備	—	—	—	628	—	—	—	—	(628)	—	—
來自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墊款	—	—	—	—	—	—	—	—	—	—	82,054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1,772)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發行股份	—	—	—	—	—	—	—	—	—	—	2,44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0,073
匯兌調整	—	—	—	—	—	(9,174)	—	—	—	(9,174)	(31,871)
期內溢利	—	—	—	—	—	—	—	—	77,742	77,742	77,703
已向本公司股東 宣派及支付 之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8,675)	(8,675)	—
已向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宣派 及支付之 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31,04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517,794	1,709,202	17,861	1,655	(20,750)	(101,685)	—	—	1,051,605	3,175,682	3,321,942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8. 儲備 (續)

附註：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本公司股本賬所記當時之整筆進賬額約1,709,202,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一項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
- (2) 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該儲備須被視為不可供分派儲備，惟該儲備之數額可因日後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未來有進賬而減少。而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該承諾之條款限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特別資本儲備受該承諾所限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制情況下作出分派。

(c) 監管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作出之監管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減值撥備與就監管目的而作出之減值撥備之差額所產生之儲備。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9.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619	—	9,6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8,065	11,374	31,922	51,3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	—	—	885	7,939	8,824
貸款及墊款	198,051	48,033	65,198	14,516	17,504	—	343,302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3,227	564,916	—	—	—	—	608,143
國庫票據	—	75,660	—	—	—	—	75,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524	343,667	—	—	—	—	519,191
	416,802	1,032,276	65,198	22,581	39,382	39,861	1,616,100
負債							
銀行貸款	2,095	136,147	326,603	809,593	620,000	—	1,894,438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32,335	145,341	4,918	—	—	—	182,594
	34,430	281,488	331,521	809,593	620,000	—	2,077,032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9,604	—	9,6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123	—	7,697	15,082	31,922	57,8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4,665	39,393	180,823	75,372	8,142	308,395
貸款及墊款	138,483	62,255	44,260	12,642	17,333	6,729	281,702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1,150	423,310	—	—	—	—	444,460
國庫票據	—	15,520	—	—	—	—	15,5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828	773,017	—	—	—	—	1,302,845
	689,461	1,281,890	83,653	201,162	117,391	46,793	2,420,350
負債							
銀行貸款	—	65,700	185,533	442,187	520,000	—	1,213,420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43,601	71,643	1,499	—	—	—	116,743
	43,601	137,343	187,032	442,187	520,000	—	1,330,163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9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000港元）及授予一間被投資公司之銀行信貸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4,000港元）作出擔保。

(b) 銀行業務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22,3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53,000港元），包括擔保及其他背書7,0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5,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15,3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8,000港元）。

2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5,023	61,168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289,605	1,944,869
	344,628	2,006,037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就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而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1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一項物業基金之資本承擔約1,292,000,000港元，該項資本承擔已於期內支付。該物業基金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148,1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6,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共2,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000港元)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共140,0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7,000港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Tanglin Residential Pte Ltd.之結餘按年利率4.35%計息。
- (b) 期內，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C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ippo AS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收取之投資顧問收入為5,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c) 期內，HCL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AAP收購若干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219,9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收購價格乃參考公平市價而釐定。
- (d) 於截至APG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APG之附屬公司兼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uta Wisata Loka(「DWL」)向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Matahari Putra Prima Tbk及PT Matahari Graha Fantasi收取之租金、服務費及支出分別為2,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9,000港元)及2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港元)。Lippo Cayman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並無影響。

補充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補充財務資料 (續)

風險管理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iv)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財務工具價格之風險。財務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風險乃按本金及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增長，尤以亞洲地區為然。踏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不斷改善之全球及本地市況，變現其大部份投資組合以獲利。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表現持續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及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採取積極步驟拓展海外投資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增至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1,14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1,281,000,000港元（經重列）下跌11%，跌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不再將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及其附屬公司（「APG集團」）應佔之營業額綜合入賬，詳情見下文。

儘管營業額有所下跌，但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多項業務之業績均有所改善。物業、財務及證券投資及食品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營業額11%（二零零五年－6%）、70%（二零零五年－58%，經重列）及12%（二零零五年－33%）。

物業投資及發展

該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增加至1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租金收入大幅增加及出售物業所致。

由於質素及位置優越，現有物業之出租情況理想。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上升2%及17%。尤其是中國上海市力寶廣場之出租率及續租租金均持續高企。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448,000,000港元收購一幢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永久業權商業物業，該物業之可出租總面積為111,245平方呎，並於本期間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物業出租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期內業績 (續)

物業投資及發展 (續)

儘管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市場增長溫和，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簽訂一項協議，參與投資一項以投資東亞房地產為目標之物業基金(「物業基金」)。於本期間，本集團向物業基金出資1,3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該物業基金參與一個合營項目，投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OUE在新加坡之主要金融商業區及黃金購物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持有若干優質寫字樓及酒店。鑒於新加坡及若干亞洲地區之旅遊業及經濟持續復甦，加上優質寫字樓及酒店供應有限，預計該等資產具備未來增值潛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直接擁有其他位於新加坡之發展項目之權益，包括與CapitaLand Limited於Alexandra Road/Tiong Bahru Road一項各佔50%權益之合營發展項目及於紐頓路之全資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項目支付之總額超逾350,000,000港元。於紐頓路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預售，反應非常良好。目前，本集團已幾乎預售紐頓路項目之所有單位，銷售溢利將於稍後物業落成後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其他若干地理位置優越之發展項目。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期內業績 (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

踏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充分把握不斷改善之市況，積極變現其大部份投資組合以獲利。因此，證券投資有所增加。財務及證券投資應佔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3,000,000港元，經重列）及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投資市場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由於預計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息口及油價持續上漲，故全球投資市場仍然波動，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步驟重組及精簡其於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組合。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主要包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批發及經銷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以及食品製造，由APG集團經營。由於APG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驟減283,000,000港元至1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2,000,000港元）。然而，APG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可按權益會計法繼續分享其業績。

其他業務

受惠於澳門之強勁經濟增長及息口上升，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飆升77%。銀行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增加至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5,000,000港元，包括就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因本地資本市場活躍而受益，營業額大幅增長至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00港元）。該分部所產生之溢利大幅改善至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其擁有26.3%權益於中國福建省之一座發電廠，錄得出售虧損5,6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作出多項新物業投資。該等投資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因此，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於APG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僅本集團所佔APG集團之淨資產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述資產總值之增加幾乎因取消APG綜合入賬造成之減少而被全數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300,000,000港元至9,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00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增加1,60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減少1,300,000,000港元。儘管流動資產減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為1.35比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比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繼作出上述收購後，物業相關資產增至約5,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6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降至1,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12%（二零零五年－19%）。

期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增加了681,000,000港元至1,89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000,000港元），與本集團之擴展一致。

銀行貸款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部份分別為1,8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若干物業、固定資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本集團之若干證券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證券已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信貸之抵押品。77%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25%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須於一年內償還。期末，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增至37.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經計入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向股東支付之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合共8,700,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微升1.8%至3,4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7.9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7.8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財務狀況 (續)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本期間向物業基金注資1,300,000,000港元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港元）。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3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336名僱員）。員工數目大幅減少，乃因APG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僱員不再計入本集團所致。因此，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大幅減少至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儘管油價出現波動且美國加息態度不明朗，本集團對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之態度。增長前景將繼續集中於亞太地區。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具有挑戰性。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致力改善內部營運效率，另一方面繼續精進其現有核心業務，並物色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鑒於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任何新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儘管利率上升、中東政局不穩定及油價上漲影響投資氣氛，但全球及本地經營狀況仍普遍良好。本地消費持續強勁以及營商及消費信心持續上升，為本地經濟增長帶來動力。鄰近亞洲地區經濟狀況強勁，亦提升營商及投資機會。中國大陸方面，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對過熱之經濟似乎只產生輕微負面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8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7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力寶華潤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2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則錄得溢利11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一直保持高租用率。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位於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大樓力寶廣場亦接近全部租出，而且租金理想。力寶華潤集團擁有該投資項目66.5%之實際權益。

位於新加坡紐頓路名為Newton One之住宅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預售。住宅單位已接近全部售出。與CapitaLand Limited（亞洲最大上市物業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新加坡）共同發展位於新加坡Alexandra Road／Tiong Bahru Road之住宅發展項目，預期於短期內開始預售。

為變現擁有少數權益之非核心投資，力寶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55,300,000美元出售其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淨發電量724兆瓦之湄洲灣燃煤發電廠項目之全部權益（「出售」）。出售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力寶華潤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CL」)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CL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2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則錄得溢利12,000,000港元。

HCL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及收入來源，並物色與其長期增長策略相符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為加強其資產組合，HCL集團繼續於香港、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新加坡市場過去一年表現尤其出色。

HCL集團已參與一項合營項目，以95,000,000坡元購買位於新加坡安順路79號一幢商業樓宇合共十一層(「該物業」)。該物業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可出租總面積約為111,245平方呎。該物業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來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HCL集團提供額外之經常性及穩定收入來源。新加坡商業樓宇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長，該物業具備極高之升值潛力。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 (「LAAP」) 乃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HC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創辦有限責任合夥人，其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東亞地區(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日本)之房地產。預期LAAP將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項目，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董事會認為，參與LAAP將為本集團提供於亞洲物業市場發掘投資商機之有效渠道。

近期，LAAP已參與一項合營項目，收購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 (「OUE」) 之控股股權。OUE為一間於新加坡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業務。OUE擁有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優質寫字樓及酒店(例如位於新加坡主要購物區烏節路之文華大酒店)之權益。該等優質物業為OUE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HCL集團已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收購及持有同仁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6.25%之股權（「建議收購」），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經營、管理及提供有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及機構之諮詢服務；管理保健中心、復康中心及療養院；興建及經營醫院，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相信建議收購將為HCL集團提供於中國大陸開展房地產及醫療與保健業務之機會。

HCL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HCL集團帶來淨收入。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澳門經濟繼續穩步增長。持續改善之經濟有助澳門華人銀行增加業務活動及提高產品多元化。位於澳門華人銀行大廈之自置總辦事處開幕，可望拓闊其客戶基礎，為澳門華人銀行帶來新商機。

HCL集團於康宏理財集團擁有34.34%權益，康宏理財集團乃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本地經濟持續改善，有助提升康宏理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地股票市場極為活躍，有助H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集團」）之表現。力寶證券集團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透過參與更多首次公開售股之孖展融資業務，力寶證券集團成功提升其收入基礎。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競爭依然激烈，力寶證券集團將繼續在本地證券市場發掘新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SGX-ST」) 主板上市之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PG」) (連同其附屬公司, 合稱「APG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00,000坡元, 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200,000坡元。APG之核心食品業務乃高度競爭之成熟行業。其食品業務之增長潛力將主要受APG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經濟前景所影響。因此, APG集團採用多元化計劃擴闊其食品及分銷業務, 以及鞏固其整體業務基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APG集團以總代價24,800,000坡元收購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od Junction」) 約29.9% 權益, Food Junction之股份於SGX-ST的Dealing and Automated Quotation System上市。Food Junction主要從事飲食中心及食品檔之日常營運管理。APG集團一直於新加坡物色購入優質物業權益及投資之機會。跟隨新加坡之經濟增長, 新加坡之物業市場前景仍然向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APG集團同意以代價10,500,000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329 Bukit Timah Road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APG集團亦訂立協議, 以總代價37,600,000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名為One Phillip Street之商業物業, 該物業之淨可租用面積約為36,022平方呎。為將業務擴展至區內強勁之零售市場, APG集團成立合營企業, 以總代價約203,000,000坡元收購Robinson and Company, Limited (「Robinsons」) (其股份於SGX-ST主板上市) 約29.9% 之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Robinsons及其附屬公司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知名之零售及百貨店, 包括Robinsons、Marks and Spencers及John Little百貨店。APG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不再為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 而成為力寶華潤之聯營公司。力寶華潤集團目前擁有APG已發行股本約49.3%之權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前景

全球經濟基本上保持強勁。展望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數月之整體前景向好。消費開支及投資者信心持續回升，將為本地經濟增長帶來支持。市場普遍預期美國加息趨勢快將結束，應有助提升香港之市場氣氛。市場對鄰近亞洲國家之經濟及商業前景之預期亦普遍樂觀。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對美國經濟增長之步伐、油價高企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影響之憂慮。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亞洲之經濟增長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區物色物業、零售及保健業之合適投資機會。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評估新投資機會。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一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宗	—	—	248,697,776	248,697,776	57.34	
			附註(i)			
李澤培	—	48	—	48	0.00	
李聯煒	825,000	—	—	825,000	0.19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宗	—	—	6,544,696,389	6,544,696,389	71.13	
			附註(i)及(ii)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CL」)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宗	—	—	973,240,440	973,240,440	72.26	
			附註(i)、(ii)及(iii)			
李澤培	350	350	—	700	0.00	
李聯煒	200	200	—	400	0.00	
徐景輝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4%。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之子女。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之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13%。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力寶華潤直接及間接擁有H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73,240,440股，約佔HCL已發行股本72.26%。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之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RC Chin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Global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70,000	7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其代理人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宗先生之父親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之子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0.0045%。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聯煒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09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按每名獲授者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而上述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及／或已通知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218,900,000	50.47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248,697,776	57.34
Lanius Limited（「Lanius」）	248,697,776	57.34
李文正博士	248,697,776	57.34
Lidya Suryawaty女士	248,697,776	57.34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43,950,000	10.1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43,950,000	10.1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43,950,000	10.13
Lee and Lee Trust	43,950,000	10.13
<i>其他人士：</i>		
Upstand Assets Limited（「UAL」）	31,450,000	7.25

附加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Lippo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18,900,000股。Lippo Cayma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間接擁有237,335,14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連同Lippo Cayman直接實益擁有之11,362,63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4%。
2.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a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a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Lippo Cayman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ania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248,697,77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乃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UAL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1,450,000股。新鴻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AL、Cheeroll Limited (「Cheeroll」) 及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Delta」) 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43,9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3%。Cheeroll為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Delta則為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hipshape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AP Emerald Limited擁有61.42%權益之附屬公司，而AP Emerald Limited則由AP Jade Limited全資擁有。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擁有74.93%權益之附屬公司。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而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40.72%之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與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及D.1.2條者除外：

- (i)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前，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即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加資料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並無列出確定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惟按多年來一向之慣例，所有重要事宜，尤其是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均需先獲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確定下來，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